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(二)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增加向关联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SZ.002015，以下简称“协鑫能科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组件的关联交易额度 95,000 万元。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朱钰峰先生、孙玮女士、朱战军先生、马君健先生、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拟增加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	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1	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承接其 EPC 总承包、向其提供设计	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	25,000	95,000	120,000	1,537.76

	司	服务、支付电费、收取租金、向其销售组件、逆变器、储能产品等	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			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注：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05 月 05 日

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钰峰

5、注册资本：162332.4614 万元人民币

6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 96 号二楼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,848,149.69	2,993,672.20
总负债	1,557,856.65	1,775,256.83
净资产	1,290,293.05	1,218,415.37

项目	2023年1-9月	2022年1-12月
营业收入	859,309.18	1,068,285.34
营业利润	114,414.63	72,158.15
净利润	96,587.69	65,568.06

（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此为公司关联方。

10、履约能力：协鑫能科依法存续经营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协鑫能科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，系根据2024年协鑫能科的潜在组件采购需求及公司的供货能力协商确定，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提升市场份额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

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，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